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違反人道罪行能否溶解在模仿主義與相對主義中

Les Crimes Contre L'humanité sont-ils Solubles Dans le Mimétisme et le Relativisme?

doi:10.6752/JCS.200803_(6).0011

文化研究, (6), 2008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6), 2008

作者/Author : Alain Brossat;羅惠珍(Hui-Chen Lo)

頁數/Page : 254-26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08/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0803_\(6\).0011](http://dx.doi.org/10.6752/JCS.200803_(6).001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思想翻譯

《文化研究》第六期（2008年春季）：254-267

違反人道罪行能否溶解在模仿主義與相對主義中*

Les crimes contre l'humanité sont-ils solubles dans le mimétisme et le relativisme ?

Alain Brossat

巴黎第八大學哲學系教授

羅惠珍 翻譯

Hui-Chen Lo

《歐洲日報》記者

關於這個問題，起初只不過是幾個看法，一種普遍相對看問題的情況，無論圍繞著同一問題或對其他的問題皆然。因此，如果我以法國公民、大學教授的身分，抨擊貴國（編按：指日本）的政治慣例，如小泉首相到有許多二次大戰歷史爭議的靖國神社參拜，同時又對那些當時日軍在中國與其他國家所犯下罪行的修正文章進行批判的話，我終究會遇到如此的詰問：那麼你們呢？你們法國人，或者以你身為法國人，對其他國民或其他民族思考其自身有爭議的過去提出批評時，那種強烈的自信是從哪裡來的？在維琪政權與阿爾及利亞獨立戰爭期間，對那些以你們（法國）名義所從事的罪行，你們是否好好檢討反省過自己的責任呢？法國軍人對阿爾及利亞士兵所進行的那些經過精心計畫組織的刑求逼供，面對這個燙手難堪的問題，法國的政治人物在公開場合，又是以哪種姿態展現呢？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東亞の法・歴史と暴力」國際研討會，2006年1月6-8日，日本：東京大學。此處所刊的是完整版本。

某種程度上我不得不相信上述的反應所依據的準則，不過，那種準則有有限度，它是這麼說的：談論那些有關歷史犯罪、國家暴力的歷史爭議時，應該先從反省自身做起，每個人得先將自己的家門口打掃乾淨。

旅居日本期間，當我在閱讀英美國家的報章雜誌時，每每讀到報導或社論強調伊拉克人民抵抗美軍時所犯下的野蠻罪行，或評論神學士政權在阿富汗所採用的暴力愚民政策時，我對這種文章總是持保留態度。我很想知道這些作者的理論與族群政治立場如何的堅實，想問問作者們：那麼，請你們認真回想，對於過去美軍在越南大量使用「枯葉劑」這種劇毒農藥，你們又是怎麼去看待的呢？還有，許多人在**你們的**季辛吉(Kissinger)幕後所操縱的智利武裝叛變中犧牲，當應該對這些事情表達憤怒時，你們是否曾經感到義憤填膺呢？

對於引起爭議的歷史之各種對象，要保證判斷的客觀性，就得有**絕對中立**(absolutent neutre)的立場。然而，世界上並不存在一個不可辯駁、具普遍價值的場所與審判制度，既然我們所生活的世界是如此，上述之反駁就有明確的根據了。無論哪個人，當說話的人以**他者**（民眾、國民、族群……）的名義，對經過規劃的歷史行為進行分析或表達判斷與意見時，只要這個人還站在自己的立場，那麼人們經常會懷疑，他是從對那些行為作出嚴格的判斷之中，為自己獲取某種利益。更準確地說，是有這種共同的傾向，從加重別人的負擔，來減輕自己面臨歷史時自我承擔的責任。因此，人們會質疑那個說話的「他者」，是否也在這種共同的傾向之行列裡。

以法語特有的表達方式來描述這種幾乎已成為反射動作且人們早就習以為常的行為，那就是「在別人身上自我批判」，換句話說，披著自我批判的外衣，而行批判他人之實。以此觀點觀之，我也可這麼說，當一些日本人想盡辦法否認南京大屠殺，否認對朝鮮、台灣與中國婦女的性奴役與對戰俘的虐待等問題的同時，也存在那些面對日本愛國主義強硬派支持者對二次大戰所發表的似是而非的敘述時，持嘲諷態度的人，當他們說中國共產黨領導人之所以關注這些話題，是為了將國際與國內輿論對文革與其他時期政治前輩們所犯罪行的注意

力轉移開來的時候，我們也不能說他們完全錯謬（或者說並非全然謬言）。

從前以國家與國民的名義所犯下的罪行，尤其是極端暴力行為（違反人道罪行、實行屠殺〔*pratiques génocidaires*〕¹、大屠殺〔*génocides*〕），只要成為問題之後，我們就會被捲入各種的對立，並介入緊張逐漸升高的互相較勁之中。此時，民族、國家記憶則處於分裂狀態。以上種種便將根本性的問題，拋給了研究學者與大學教員。

當政治或意識形態與對客觀性追求中立的規則相對立，且無法解決時，人們往往會用質疑的眼光，去探索所有語言背後的利害關係。面對上述所討論的歷史現象，我們要具備什麼樣的條件，才能將所有或至少一部分的言詞，從那種狀態與整個相對性的狀態中解放出來呢？

其實，我們在這個問題上的討論並不複雜。首先，借用韋伯(Max Weber)常用的辭彙，明確區別「學者」與「政治人物」兩者，換句話說，當一個德國或日本的學者正在作有關十九世紀末期，法國在非洲與中南半島殖民時期，所進行的屠殺罪行演講時，他應該毫不猶豫地相信，研究的驅動力是對知識的關心，遠超過與國家、政治集團利益息息相關的戰略考量。在他的言論中，必須將「科學理性」與「國家理性」區分清楚，這種研究不同於利用電視或其他的教育方式，灌輸下一代有關「歷史真相」的教育與外交。同時也必須與促進國家權威的所有活動區隔。因此研究學者們必須具備一種能力，能跟其他人基於信任基礎而交流討論，從而建立超越國家理性的理論。面對自己國族有爭議的過去時，不趨向政治領導者的「政治正確」言論，而是選擇可能「犯眾怒」的真相探討。研究者之間應建立有此選擇能力的共識與默契。如果默契基礎不存在的話，如果他們是運用學術語言卻與

1 譯按：作者所謂的「實行屠殺」指的是，如塞爾維亞人對其境內的波士尼亞回教徒進行種族清洗，但並沒有計畫消滅地球上所有的波士尼亞回教徒。1994年，盧安達內戰時，胡圖族人大舉殺害境內的圖西族人，並非滅絕所有的圖西族。「滅族大屠殺」是指納粹要將猶太人徹底從地球消滅。

政治人物的判斷相同之「專家們」，如果他們對本國政治人物在不久前以人民的名義所進行的犯罪，絲毫不作批判，這些「學者」或「專家們」就完全失去道德準則。但只要研究這種問題，道德層次、認識層次與可以理解的層次，總無法避免地互相糾纏，使得問題更顯錯綜複雜。

1961年10月17日，阿爾及利亞獨立戰爭結束前，數百名阿爾及利亞人被法國國家警察殺害並丟到塞納河裡。如果我繼續相信法國政府拒絕公開承認在巴黎犯下了違反人道罪行，乃有其充分且正當理由的話，那麼我在此對日本政府否認戰爭罪行言論的批判，就完全無意義了。不僅是單純的道德因素，而正是一種**政治上的嚴謹**引導著我，讓我得以遠離國家觀點，探討國家罪行問題。

然而，要建立完整的交流空間來討論這些問題，目前我們所具備的只是**必要但並不充分的條件**。顯然「每個人從自我反省做起」之準則，對我們所討論的對象而言，並無法保證正確的敘述或對真相做出合理的判斷。我必須強調，此一準則充其量只能作為讓討論得以進行的**道德前提條件**(pré-condition morale)而已。尊重這個準則不再只是單純良好心態意向(bonnes dispositions)（道德性）而已，而是必須有特殊的能力，這種能力非僅是敘述的能力，而應是**分析**的能力。此乃最基本的研究前提：以歷史罪行觀之，無論何種概念的哲學、法學、社會學的起源是什麼，將這些概念囊括使用，將會有危險。當自己在談論隱藏著那些危險的議題時，如果不冒點風險去凸顯那些特殊用語，將會使敘述的正確縝密與專業知識的使用受到局限。

在客觀的環境中，以這些議題做研究時，將可讓研究人員與專家之間形成建立概念與連結概念的共識。我長期投入在傳統西方的政治哲學領域研究，熟讀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普林默·李維(Primo Levi)、阿岡本(Giorgio Agamben)等人的書籍，因此對我來說，在使用「南京暴行」(Le Viol de Nankin)這樣一個中國「愛國的」表達方式，與使用「南京事件」(L'Incident de Nankin)這個詞彙的日本修正主義者、歷史否定論者之間的爭論，從上述所說的觀念看來，似乎已走入死胡同，找不到出路了。事實上，這種差距已經被壓縮到各

種「激情緊張」中，而無法提供任何具說服力的東西。然而，重要的是，對於「南京1937」此一事件及其後果在二十世紀所發生的「一系列」巨大國家罪行中所占的位置，應使用哪種詞彙或遵循哪種規則給予命名(nomination)。因此在概念範圍裡的事件或罪行，需要清楚界定，換句話說，必須冒者「命名」的危險。卡謬(Albert Camus)曾經說過：「錯誤的命名，徒增世界的不幸。」這正是問題癥結之所在，因此，我們必須在關於事件可能的解釋之間作一選擇，至少是這兩個選擇：一種解釋將罪行歸為軍隊失控後，所做的「過分」行為，通常戰爭時期會發生的暴力行為（如強暴、掠奪、殘殺、縱火等）。另一種解釋為，戰爭罪行是有計畫、有組織、植根於先驗性意識形態——尤其與人種有關的論述——的滅絕行為；這是相當現代性的罪行，而非屬於遠古以來戰爭與侵略（如成吉思汗、帖木兒、拿破崙……）所導致的種種災難。第二種解釋是將國家罪行與現代國家的命運、極權主義的現象等，緊密相連而無法分開——如同奧許維茲集中營(Auschwitz)、長崎與廣島原爆之滅絕罪行。

因此，將這類罪行歸類到違反人道罪行的範疇裡，不只是討論大屠殺，還包括實行屠殺的罪行時，我們必須先說明這種犯罪的特異性(singularité)。但研究者需設定在概念體系最起碼的共識，尤其我們要接受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所制訂的法律性觀念（為了審判那些超乎「尋常」的戰爭罪行、政治罪行的範疇，屬於新罪行與其執行者所訂定的觀念）已經很成功地通過了哲學與社會科學的試驗。這種概念設定必先放棄過去各種觀念的修辭或執行的習慣用法，換言之，應先超越那種模糊卻在「方便」意義上討論「大屠殺」的作法，或乾脆拒絕為產生政治效果，而採用本質上混淆了大屠殺與違反人道罪行概念之作法。

如果我們不強調研究有關國家罪行、極端現代性暴力的明確價值，以及在分類學與各種概念上的重要性，那就等於替歷史否定論者開了大門，讓他們為所欲為。在他們的遊戲中，經常靈活地避開事情的名字，以去除命名的方式，以中性溫和的辭彙，將戰爭中的罪行歸類到模糊地帶中，例如使用「社群間的暴力」(violences

intercommunautaires)、「戰爭的災難」(désastres de guerre)、「不人道的事件」(histoire inhumaine)等。事實上，法國、土耳其、日本和其他地方，所有否定歷史者所採用的策略，本質上無異。也就是說，當目擊證人、存活者、歷史學者都說有國家罪行之事時，他們並非堅持什麼都沒發生，或那些事件都不存在，而是繼續頑強對抗，在具權威性的敘述中，巧妙地**避開事情的名字**。如在國內獲得支持的土耳其歷史修正論者，對1915年亞美尼亞人(Armenians)大屠殺的慘劇，並不否認事件存在。但他們強調這些屠殺同時也在其他族中進行著，許多人都是大屠殺受害者，其中就有許多土耳其人遭到殺害。也就是說，將屠殺亞美尼亞人與其他眾多的事件等同看待，同樣是眾多大屠殺事件之一。這種論點最主要的是使**屠殺亞美尼亞人**的特殊性，從看得見與可命名的地平線上消失了。法國政府是1994年盧安達大屠殺的共犯，它並不否認在這個「悲劇事件」中，圖西族被殺害的數字相當可觀，但法國為了推卸共犯責任，規避他人對法國在整個過程中所扮演角色之指責，將數十萬人的死亡類推為社群間暴力的受害者。日本的歷史否定者也沒說1937年12月的南京，什麼事都沒發生，他們只說，當時所發生的，絕非如惡意中傷者所指控的，並將所有的帳都算在日本軍隊頭上，而是一系列錯綜複雜的事件所引發的，中日雙方應共同承擔責任。因此，我必須再三強調，當我們與歷史修正論與歷史否定論者爭辯時，單單只釐清事件的來龍去脈與重建現場並不足夠，同時還需引用作為哲學（如同「概念學問」）與法學（界定正義的規則、刑法規則）的力量，給予曾經犯過的罪行命名。

很重要的一點是，指出幾條被極端相對主義(relativisme)與模仿主義(mimétisme)所阻塞的出路。事實上，對於把極權主義國家所犯的罪與國家所從事的非法極端罪行混為一談，絕對有必要將之**翻轉過來**。我作為某一群體的成員之一，去直接面對並不遙遠的過去時，尤其是面對基本上說來的合法政府，以這個社群之名所犯下的罪行。在「事實的歷史性」這一現代觀念下，很明顯地，單單主張個人並沒有參與其中，這一事實並無法讓我免除這些罪行，而同時無人能宣稱我在這些罪行中**個人有罪**(culpabilité personnelle)（因為集體有罪的理論荒謬）。然而我依然屬於這個社群，與其他同屬此一社群的人，還有

過去與未來的權力當局，一起面對罪行、面對世界、面對受害者與其後代時，承擔著責任的重擔。正因「事實的歷史性」這個現代觀念之原則，而沒有討論的餘地。除非你想冒著處在所有時代狀況之外的風險，否則這個不證自明的原則就不能被討論。



圖1：日本國民日常膜拜靖國魂（羅惠珍攝）



圖2：靖國神社遊就館內書局（羅惠珍攝）

處在這些狀況中，面對我所屬社群的名義，因這個社群當權者的教唆煽動所發生的罪行，只要提到我應負的責任，那麼對我所屬的這個團體來說，絕對必須承認罪行，而不可從與其他罪行的比較中，相對化本身的罪行。剛剛所提到的靖國神社旁有個「遊就館」，一進入這個戰爭博物館，就能一目了然地看出，那些主導建立遊就館的人，所堅持的美化戰爭行為主張的諸多矛盾處。在東京審判中被判絞刑的戰犯，因為「征服者的正義」而被判刑這一事實，並不能改變他們是違反人道罪行與大屠殺教唆者，而受到理所當然的懲罰這一事實。常識與道德感告訴我們，罪行就是罪行，在受害者這一群體內部，不能有任何的比較、交換與相對化的對象。因此我們必須大聲說：如果東京審判與紐倫堡大審的被告不是由「征服者」審判，而是由火星人的法庭審判的話，他們也很理所當然地被宣判有罪吧。而且，至少也應如他們實際所判的一般。印度法官拉達比諾·巴爾(Radhabinod Pal)的推論與極端相對主義的缺失，與此明顯相關連。如果以杜魯門(Harry S. Truman)沒有對用原子彈轟炸廣島、長崎（或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沒有對指示在德勒斯登〔Dresden〕投下磷砲彈的行為）作應有的解釋為藉口，就說紐倫堡或東京審判的被告們被判罪是不對的，那就意味著毫無限制，無論何時何處，都不會有具全球管轄權，用以審判國家罪行的國際法庭之設立依據了。如果遵循這種推論的規則，那麼米洛塞維奇(Slobodan Milošević)應該作的，並不是在國際戰犯法庭上，辯解他在前南斯拉夫時代與其後所犯的罪行，而是應該繼續在巴爾幹半島上，加強由塞爾維亞人(Serbians)組成的警察與民兵組織。

另一個明顯的錯誤也出現在此一推論中，我們可以在相信「征服者正義」的言詞裡發現。一般而言，尤其以日本為甚，持這種推論的人認為，併吞韓國、入侵中國、突襲珍珠港，不僅不是非法失信的行為，而且是實踐日本國族與國力之歷史的「權利」。解釋帝國主義與擴張領土的過去，的確需要相當特殊的歷史哲學為依據，循著此歷史哲學，人們將能建立征服者的權利，而命運將以微笑之姿迎向那能貫徹決定的征服者。果真如此，當另一陣營的征服者，也要求建立自己所相信的正義時，這一方卻是怨聲載道，矛盾明顯呈現。只要立場對

調，戰敗國也會作同樣的要求。因此，東條英機與其屬下被判絞刑，完全符合那些對「征服者正義」抱怨連連的人所相信的歷史哲學。信奉這種歷史哲學的人，最好不要編入戰敗陣營。再也沒有比在突襲珍珠港與東京審判這兩個歷史事件之間改變的歷史哲學，更冒著缺乏一貫性的風險了。僅僅忠於自己的愛國情操並不夠，對自己所提、所信服的言論也應一以貫之。

從這一點繼續深入：當涉及現代社會裡的極端暴力、國家罪行等議題時，模仿主義正是集體記憶中所患的幼稚病。這些反射動作是從另一個凌辱判斷凌辱，以另一個罪行判斷罪行，由其他侵害看待侵害等。這種症候群經常出現在小學的課間活動時，兩個學童打架，老師問道：「誰先動手？」此時兩人會同聲說：「老師，是他。」對我這麼個粗淺的西方觀察者而言，我經常聽到日本政治領導人引用這種論述，而且遊就館書局裡也有不少使用這種論述的修正主義文學作品，眾所周知的日本學校教科書裡，就因持此論點而引起風暴。模仿主義就像個模版，製造出許多的論述：為什麼我們日本人就應該永遠站在被告立場，且被視為公認的「壞蛋」，但又不是我們「先動手的」（殖民亞洲），而且，如果我們曾經攻擊別人，難道我們所遭受的攻擊就有少過嗎？也許我們可以從1960至1970年期間，德國所採行的集體記憶策略，釐清德國與日本的差異。德國構築記憶策略轉變的關鍵是，無論政治人物或社會大眾，他們大多數捨棄被邊緣化的極右派民族主義者所採用模仿主義的策略與反思，轉而承擔威瑪第三共和以德國名義所犯下的罪行。並且以很實際的方式表達這個轉變，由政治權力當局、文化界與受惠的年輕一代共同著手進行，後者因太過年輕而未能來得及加入納粹軍隊——德國前總理柯爾(Helmut Josef Michael Kohl)稱之為「幸運的晚生」(*grâce de la naissance tardive*)。比起其他第二次大戰戰敗國，如日本，今天的德國人有更多的理由去相對化他人所犯的罪行（如盟軍轟炸摧毀德國的城市）與所帶來的重大損失（如失去德國東部領土）。他們理解到要從歷史罪行的束縛中解脫，要跳脫加害者／受害者這個過去的偏執，唯一的辦法是承擔以「我們的社群」之名犯下罪行的責任，始能扭轉。

這種態度使得《帝國毀滅》(*Der Untergang*)這部電影得以存在。

這部電影敘述1945年4月，希特勒在柏林防空洞裡最後的日子，由人緣極佳的影星布魯諾·甘茲(Bruno Ganz)主演。這是一部大眾通俗電影，並非經典名片，但從這樣一部廣泛流傳的電影，可毫無疑問地看出那種對納粹時代起碼的懷舊，在這部商業電影中，建立了今日的德國人與那個晦暗時代的關係。

與《帝國毀滅》形成強烈的對比，俄羅斯導演（而非日本導演）亞歷山大·索庫羅夫(Alexandre Sokourov)也在同時期完成一部電影《太陽》(Le Soleil, 2005)，這部電影敘述日本戰敗前住在防空洞裡的天皇，當這個「天神」與美國麥克阿瑟將軍見面時，他又如何轉化成凡夫俗子的故事。

「靖國的爭論」對我而言，有其高度示範價值，如果我們能仔細區分兩個層次：一個是政治學上與國際關係相關，這個問題的爭論點凝聚在日本與其眾多鄰國間，尤其是中國與南韓；另一個是哲學上的問題，我們能否建立一些放諸四海皆準的規則（首先是集體性的主題，如國家、國家－民族、人民等），以承擔有爭論的過去，尤其是「國家罪行－戰爭罪行」、「違反人道罪行」、「實行屠殺」(pratique genocidaire)與「滅族大屠殺」(genocide)。在哲學思考上是極為複雜，源於一個激烈的矛盾對立：一方堅持訂定建立適用於所有的準則與普世的法律規則，讓**獨特的**體制堅實植根；另一方則是基於特殊團體之必要，而建立國家－民族，國家歷史、集體記憶。在現代社會裡，國家是以族群型態（如日本），或以政治、公民型態（如法國，在此共和國與民族混合了）展現。此時即面臨了所有現代教育規劃、公民教育的疑難與他者的關注。另一方面，以民族之愛誇大自我主義（無論對與錯，終究是我的國家〔right or wrong, my country〕），因此無條件的順服在國家利益之下（以其獨特性，對抗彼此競爭的國家）。

在此情況下，即使當愛國主義的壘石（如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例子）逐漸風化變小，國家民族歷史的衝力將耗盡之時（如今日西歐清晰的狀況），集體記憶仍繼續停留在所有獨特性主義者最特殊的儲存器裡。

保守主義是靠儀式維持記憶的恆常輪廓，因此，在法國，我們反射性地紀念11月11日（第一次世界大戰休戰紀念日）與5月8日（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紀念日），這些日期都以「愛國」形式呈現著兩次世界大戰法德屠殺的記憶。同時兼具人民、民族與國家的德國人，已變成了法國在歐盟最親近的盟友。法國的鄉間小村落裡，人們小心翼翼地擦拭為國捐軀者的紀念碑，紀念1870年、1914-1919年、1939-1945年，三次法德戰爭死亡的法國公民。在此同時（但真的是同時嗎？）兩國的歷史學家與教師們，最近共同書寫法德高中的近代史教科書。奇怪的是，兩國學者都認為，原則上最艱難的問題（納粹主義、第二次世界大戰、猶太滅族等）卻不是他們最難取得共識的問題，他們所僵持不下的竟是接續的時期——冷戰時代。

這個略為奇怪的情況顯示，我們正處在過渡時期：在西歐，如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所言，在雙重醒悟下——對建立現代國家的神話與感情，與建構人們自身存在那不斷擴大的關係網絡（歐盟擴展為單一政治體、經濟與文化的全球化等等），我們見證後－民族時代的來臨。然而在這演進的中心點，記憶保存的防波堤與不斷過大的關係網絡卻均等建構我們的存在；要忘卻拿破崙時代奧斯特利茲(Austerlitz)的勝利與滑鐵盧戰敗，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謂的前滅族屠殺，且在歷史的過去與「歐洲統一」過程中，將之中性化，對今日的法國人而言，恐怕不容易。

但另一方面，法國與德國走向「和解」，季斯卡(Valéry Giscard d'Estaing，1974-1981年任法國總統)與史密特(Helmut Heinrich Waldemar Schmidt，1974-1982年任德國總理)、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rand，1981-1995年任法國總統)與柯爾(1982-1998年任德國總理)、席哈克(Jacques René Chirac，1995-2007年任法國總統)與施洛德(Gerhard Fritz Kurt Schröder，1998-2005年任德國總理)等前後幾任法德的政治領導人，即使政治標籤色彩不同，卻還能建立政治「伴侶」(couple)²關係。而1945年後，首先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然

後是歐洲現代史，法德兩國能建立集體記憶的總規則，乃一步步建立而成的。政治關係和平化與來自屠殺領域的民族歷史記憶的衝突緊密相連（傅柯用語）。我們該如何去制訂解除因傳統體制而被集體記憶所奴役的規章呢？首先要從相關國家的政治權力當局與社會承認那些以人民之名所犯下的國家罪行作起，而後，再接受司法確定犯罪性質（戰爭罪行、違反人道罪行、滅族屠殺等）且審判所犯下的罪行。

德國的例子裡，二次大戰後，領導階層明顯與納粹體制徹底分裂，第一步是確定納粹犯罪的性質，鬆開了對過去的執著與民族主義的自戀。法國政府因此而放棄對德國的控訴。回想起來，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法國曾懷著極強烈的報復心理。法國政府接受這樣的觀點，不是分攤責任，但至少有一部分的法國人帶來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災難（如貝當〔Philippe Pétain〕政權與納粹占領之合作，種族迫害、追捕反抗軍等）；因此而能營造氛圍，以交流討論法德兩國自十九世紀以來有關災難與罪行的問題。其中的論點已和絕對敵人象徵（敵人繼承者）、將國土神聖化、歌頌愛國主義等立場斷絕了。

當然，歷史一記憶的陳述是在法德「和解」的基礎上，而遠離哲學、政治、史地為基礎的事務。這種敘述向機會主義者靠攏，而且常大量使用冠冕堂皇的詞彙，所敘述的內容其實很模糊（如1980年代末期，密特朗與柯爾共同主持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凡爾登戰役〔Battle of Verdun〕時所播放的柔美音樂，就是一例）。而且最主要是建立在法德兩國政府與人民的關係正常化與和平化的規則上。

以哲學觀之，二次大戰後，法德重新演化的關係是奠基于拋棄特殊化的專橫之上。德國人是第一個在國家記憶上與「金科玉律」決裂的人民——根據這個「鋼鐵般的規律」，以人民、民族或國家之名，在過去所犯下的過錯，必須由仍活著的人，在忠誠的名義下，負起責任。從此之後，這個演變就出現在西歐國家的民族或國家記憶領域，基本上，它也可能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換句話說，共同存在的

基礎，也是社群或共同體的基礎，是一種接受多元觀點與合法性的心態。我們終於能從每個國家敘述本國歷史的窠臼中跳出，法國人也能清楚區分德國人民與納粹主義之差距。

後一民族國家時代，集體記憶的流動與彈性已與過去定於一尊的法統記憶產生極大差距，如今我們能從愛國主義的神話中獲得解放，歷史學家能走出官方歷史，個人也能對國家歷史提出不同觀點。如今國家記憶的位置，可讓每個群體以各自不同的觀點看待、分析、解釋，我們終於能停止過去那種無須顧慮其他國家民族的作法。新拓樸學前所未見的普遍觀點是，國家必須為有爭議的過去負責。全球化背景下，各種交流密集流動，必然會增加商業貨幣、文化資產與人的流通。在這種動力下，「過去」可能因此而有了新的規則。但如日本純粹自我判斷的歷史敘述，或對其他國家的歷史敘述，顯然並不尊重我們目前對此爭議性歷史觀點的新規則。

土耳其要進入歐盟所面臨的重重困難並非毫無理由，有關1915年亞美尼亞人大屠殺事件，土耳其政府對此罪行的歷史敘述，仍停留在國家理性的階段。

老實說，問題的癥結不僅在於由日本人或其他人所書寫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遠東歷史，關鍵應是在於歷史哲學與政治哲學上的問題。在我看來，最主要的決裂點在於：理性主義的觀點相對於情感因素所建構的愛國主義或日本中心論，後者如同以完全不合時宜的模仿主義姿態，反覆上演一齣齣的鬧劇。十六世紀時，西方人抵達前，日本突然決定鎖國政策，正如維尼(Paul Veyne)所言：「這是另一個星球，完全在世界秩序之外，制度演變上自成一格。」在那個時代，鎖國政策凸顯主權的決定，這個決定建立在哲學與形上學對道德批評的演進，所形成的道德判斷。如此的決定所付出的，絕對不比人人皆知的歐洲人征服美洲大陸所付出的代價，還要不道德。一方出發去征服世界，另一方則閉門幽居且減少與西方世界的接觸，只有每年兩、三趟荷蘭艦隊出現在長崎外海的島上——為什麼不呢？只是啊！主權體制所作的這類決定，已然不再了。

自1895年起，日本成為政治上的強權國家，時至今日，她是全球第二大經濟大國，選擇進入交流的文明裡，且占據了重要位置。換句話說，選擇繼續朝著命運前行（作為國家、人民、民族、強權與文明的命運），不是如維尼所言，在「另一個星球」，而是在這個與其他國家、人民、民族分享的地球上。這種情況下，日本應加入各種互動系統，適應大量的共同準則。國家的屬性為參與許多國際性組織，簽署各種協議，簡單地說，完全參與所有的**交流與互惠互利的遊戲**。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在經濟與科技領域，以其品質（特別是不斷創新的技術與精神）而成為關係著全球化與流動化的先鋒力量。拜強大文化工業力量之賜，日本同時也是文化資產流動的支持者。但不僅如此：日本的大學無限地吸收來自外國，例如法國的觀念、作法、作品與教條。我們今日所謂的「全球化」，正是這個星球上交流普及的過程，全球化開啟了一個時代，且不允許「資產」類型之差別，無論稀有文化或記憶的資產皆然。

在這些境況下，這種由國家政治領導人以對現在、過去的敘述，所延續的狂熱隔離主義，對那些不相干（非遠東國家）的外國人而言，是「行不通」的，將之視為相當野蠻。至少，可想像最糟糕的情況是：以其雄偉壯麗的模式，推動這種記憶政策的人會說，歌頌表揚靖國神社所供奉的那些為國犧牲的A級戰犯，對抗因此而引發的憤怒，事實上，日本從未停止戰爭。如果記憶的規則能建立的話，那麼在西歐的人民、民族與國家之間，前半世紀的激烈抗爭（如法國與德國，義大利與法德的戰爭衝突），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過後，歐洲國家間，所有因紛爭引發衝突的傳統戰爭模式和規則的觀點與慾望，在歷史的沙灘上似乎已被拭去了。我們再回到遠東時，發現歷史記憶的衝突仍繼續纏鬥，由此所引發的質疑是：從朝鮮戰爭後日本皇軍征服滿州時就處於對立狀態的兩個國家，某些政治領導人與輿論都有一種喚醒人民、國家在此地區軍事對立之強烈慾望；在地緣政治空間裡，體制傳承不是永恆的和平，而是全然未顯露的交戰狀態。動員與操作歷史記憶，以及古典民族主義（打算從事與鄰國或競爭對手國的戰爭）的條件下的擴大渲染，如同為將來進行一場總動員必要的準備課程。